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24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長維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7,75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7萬9,172元)	1	利息	14萬3元	113年6月10日	114年8月28日	(1+80/365)	5.35%	—	9,131.84元
	2	違約金	14萬3元	113年7月10日	113年10月9日	3	—	1,000元	3,000元
	3	利息	3萬9,169元	113年6月10日	114年8月28日	(1+80/365)	7.23%	—	3,452.61元
	4	違約金	3萬9,169元	113年7月10日	113年10月9日	3	—	1,000元	3,000元
	小計								1萬8,584.45元
合計									19萬7,756元